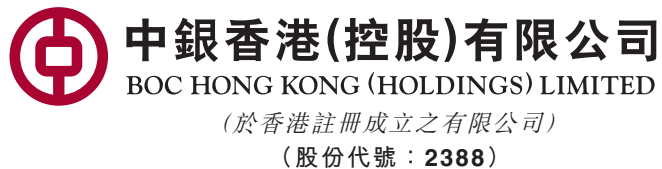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BLE** CAPITAL  
PARTNERS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連同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4月另行寄發予股東。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六福資本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六福資本」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修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的修訂協議
「東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6,984,274,2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
「中國銀行集團」	指	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其51%及49%股權
「中銀集團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暫定於2020年5月或6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國銀行集團除外）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13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 董事會：

劉連舸先生\* (董事長)  
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林景臻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銘勝先生\*\*  
羅義坤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4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國銀行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務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或給予的價格訂立並同意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交易。

於2019年12月23日，雙方簽訂修訂協議，以續訂服務與關係協議，並修訂當中若干條款。因此，服務與關係協議(經續期及修訂)連同據此訂立及將訂立的特定協議，將由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期內，繼續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亦不會超逾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b) 呈列由六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提供的意見；及
- (c) 呈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推薦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 1. 證券交易

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經紀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按交易類別）。有關佣金釐定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在此等交易的角色及責任、資料保安監控水平和過往中銀國際證券表現水平。儘管自2011年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證券交易，本集團定期根據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紀市場的穩定性及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審核其與中銀國際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服務協議條款，以確保中銀國際證券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釐定佣金時，本集團亦已考慮其與中國銀行集團合作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及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237.61	246.98	121.18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2.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當中包括強積金。本集團擔任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的中介人或轉介人，推廣及銷售各項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本集團按此等基金供應商就基金所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所有費用及佣金乃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及按已議定的收費表按交易量計算，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轉變；及(ii)本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所訂立者。本集團一直與不少於30個獨立基金供應商進行類似交易。於釐定其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進行交易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一般參考該等獨立基金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基金分銷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和新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佣金及回佣 (百萬港元)	31.59	29.97	17.14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3. 保險代理及轉介

本集團為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及轉介服務，並按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的相關收費表載列的收費率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或保險轉介費用，該等收費率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保險代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乃經參照與其他保險供應商訂立的保險代理安排及條款（包括市場上相關產品定價資料以及相關佣金費率）釐定。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銷售激勵及客戶推廣費用等。該等銷售激勵的金額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支付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隨同提供保險轉介服務，本集團會向中銀人壽就相關保單提供的銷售及行政服務支付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以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轉介費的百分之五計算。就同類型保險產品而言，本集團所收取的保險轉介費在扣減銷售及行政服務費用後，與本集團就其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若。

此外，本集團亦會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並就此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險轉介費用，相關收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及轉介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877.77	1,036.37	774.46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4. 投資產品交易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中國銀行集團可認購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基金，或本集團可認購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的公募、私募基金等。

本集團可從零售及機構認購者中獲得管理費或在其認購基金時向中國銀行集團繳付管理費。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投資基金的規模和性質等因素，而該等管理費按市場慣例而釐定，符合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方面，基金管理人（即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單位的相關價格，並適用於相同基金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其他適用費用的費率已載列於中銀國際保誠信託編製的備忘錄，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下表載列上述投資產品交易的過往金額及費用收益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金額及費用收益 (百萬港元)	1,421.95	1,314.14	545.50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 5. 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本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開戶服務。

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經本公司內部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符合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管理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管理的資產金額等。本集團亦與其業內同儕維持聯絡，掌握市場上提供的最新價格。

對於中國銀行集團就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及開戶服務轉介客戶予本集團，當有關轉介成功落實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本集團將按若干百分比與中國銀行集團分佔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以作為客戶轉介的費用。有關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管理費攤分百分比根據訂約方所付出的資源及努力而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須按以上基準釐定管理費百分比，並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向獨立單位（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匯報詳細資料作審核。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和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上述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收入及付款和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收入及付款 (百萬港元)	80.03	58.26	36.65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6. 外匯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外匯交易。與中國銀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該等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訂立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本集團以同業市場模式與中國銀行集團參照當時市場報價進行外匯交易。外匯市場為開放及報價驅動的市場。外匯交易經貨幣經紀公司或莊家或透過場外磋商進行，而價格乃參照市場參與者於交易時所報的買入及賣出價而釐定。外匯交易的價格透明，自金融市場取得過往及實時數據並無限制或困難。本公司的中台及後台擔任監察外匯交易的合規檢查點第二及第三線。

本集團同時聯動中國銀行集團開展外匯業務，利用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價格優勢向客戶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提供離岸人民幣報價服務。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中銀香港報價的基礎上計入利潤後向其客戶提供報價。中銀香港賺取向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報價與其成本價之差額，而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則賺取中銀香港報價與其對終端客戶報價之差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在該業務模式下的收益會暫存在香港，並可根據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劃撥至其境內賬戶。即期外匯交易下的所有留存收益將劃撥至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至於此模式下的遠期外匯交易，中銀香港按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對其收益進行劃分並予以保留。

另外，伴隨眾多中資企業「走出去」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配合國家倡議「一帶一路」的戰略要求，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設立跨境轉介合作模式共同對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客戶營銷。在此模式下，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將其客戶轉介至中銀香港，為其辦理開戶及外匯業務等。此模式下的收益來源為中銀香港的成本價與對客戶報價之差額。中銀香港按照其與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協商確定的一定比例劃分所獲得的收益。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收益將暫存在香港，並可根據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要求，把收益劃撥至其境內賬戶。訂約方之間劃分收益的百分比乃按彼等各自評估訂約方所付出的資源及努力以及根據安排可能獲得的利益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帶來的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就跨境轉介模式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相關業務單位將向獨立單位（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匯報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訂約方之間劃分收益的百分比）作審核。

每項交易的價格均按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表現情況、交易產品的價格及／或本集團按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虧損）及新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交易收益／（虧損）（百萬港元）	(105.11)	384.39	544.74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7.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商品、股票及利率衍生工具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所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衍生工具產品（特別是最基本的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及外匯期權）於開放及報價驅動的市場買賣。衍生工具交易經貨幣經紀公司或莊家或透過場外磋商進行，而價格乃參照市場參與者於交易時所報的價格或相關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透明，自金融市場取得過往及實時數據並無限制或困難，尤其是佔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超過95%的最基本衍生工具產品。本公司的中台及後台擔任監察衍生工具交易的合規檢查點第二及第三線。

此等交易因各種原因而訂立，包括容許中國銀行集團對沖於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而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均以一般金融市場慣例、當時的市場表現情況、交易產品的價格、第三方訂立的交易價格及／或本集團按對多項風險的管理規定而釐定。

下表載列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虧損）及新上限：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過往交易收益／（虧損）（百萬港元）	56.81	1.39	(885.85)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5,000	7,000	1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 8.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進行各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此類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如有關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有關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同的交易而作決定），旨在對資產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現行市價乃經參照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及現行市況。定價策略同等地應用於所有與本集團進行類似交易的實體（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單位會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是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過往金額（百萬港元）	25,024.72	13,650.74	10,439.46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新上限（百萬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 9.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一及第二市場中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之債務證券，以作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各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取得費用／價格之報價。倘現行市場價格不適用，交易條款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而釐定。本集團的管控單位將審閱此等交易，以確保此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價格訂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過往金額及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13,409.34	7,539.35	7,912.49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200,000	250,000	350,00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金額，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

###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基礎及內部監控程序

####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一般涉及受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等）所規管的活動。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受投資市場的氣氛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保險代理及轉介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及其增長趨勢相關，該等交易的數量和金額亦受外在因素所影響，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現擬為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設定統一的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為50億港元、7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681.34億港元的5%（即經參考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中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收入平均增長率約5.82%的因素，再加上約3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3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

投資產品交易包括認購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或中國銀行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基金。由於投資產品交易的交易性質與其他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不同，故此為該特定交易類別設定的新上限乃參考投資交易的總名義金額（而非其他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依據的收入）釐定。此外，由於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不能預料的波動，故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本公司已針對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其業務計劃及儲備，審閱新上限水平，且認為新上限為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成交額變動提供合理緩衝。



## 董事會函件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規管。就該等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因而需計兩次。由於同業關連交易主要由受市場驅動，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直接掉期交易、已行使的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此類交易可能因應現行市場價格而有重大變化。該類交易的收入或虧損主要取決於貨幣的相對強弱，這非本集團可以控制。由於本集團難以估算由市場主導的外匯交易的未來交易金額，故擬設立與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投資產品交易除外）金額相同的新上限。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匯及一般利率衍生工具產品，如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等。此類交易的交易收益主要取決於全球金融市場的利率走勢，這非為本集團可以控制。鑒於衍生工具交易由市場主導及其到期日較長，預期末平倉交易按市值計價將出現較大波幅。有見及此，本公司需要設立一個更有彈性的上限，以應付未來在全球市場中不可預期的利率及匯率波動。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離岸人民幣債券、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等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本集團正日益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集團在亞洲市場的歐元及美元債券交易。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目前是本集團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部分主要對手方。鑒於該等交易主要受市況影響波動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已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約97.59億港元作出調整）約29,431.44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為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合理基準數字），經計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資產總值增長率約7.68%的因素，再加上約3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後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加約30%的估算年度增長率而定。本集團於釐定相關新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由於海外投資者對購買離岸債券興趣增加，中國銀行分行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將透過中銀香港增購離岸債券（不論為離岸人民幣債券或歐元或美元計值債券）。預期有關需求將因人民幣幣值的不明確因素而持續增加。中銀香港的債券客戶交易業務近年穩健增長，而且預期於未來3年實現連續每年增長逾50%。預期目標增幅源於機構客戶，特別以央行客戶為重點。中銀香港現時亦非常活躍於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由於預期中銀香港成為債務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中銀香港預期在銀行同業資本市場增加與中國銀行的直接交易，以購買本集團重點客戶有興趣購買的債券。鑒於此類交易主要受市況影響波動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建議統一上限分別為2,000億港元、2,500億港元及3,500億港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相若。

由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內在的不確定性質，估算新上限時應用的年度增長率可能與本集團收益或總資產過往年度增長率不對應。因此，上文披露的估算年度增長率30%不僅參照本集團近年收益或總資產的過往年度增長率，亦參照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而釐定。特別是，本公司已計及先於2006年及2007年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以應對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重大及預料之外的成交額變動。考慮到經濟環境及市場情緒變動敏感導致金融市場波動所引起的影響，本公司一直應用高於其收入或總資產平均增長率的年度增長率。作為審慎措施，本公司已審核所應用的年度增長率，並將年度增長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50%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0%，以提供合理緩衝。

新上限能夠使本集團更有彈性地應對金融市場未來不可預期的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以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管理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銀行業條例所指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所有單位的主管及合規主任負責確保相關單位的員工全面理解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管理辦法規定。負責單位亦須基於政策及管理辦法內訂明的原則制定詳盡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單位須於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定期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負責單位亦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中央獨立單位（「獨立單位」）匯報及提交詳細資料，以供其審閱及分析，並確保關連交易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管理辦法。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相關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定期向獨立單位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此外，獨立單位須於每年向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匯報各單位所進行的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單位將聯絡獨立單位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獨立單位須每年向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每年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的新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六福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福資本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六福資本的意見及其自身的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認為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984,274,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非執行董事（即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暫定於2020年5月或6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4月寄發予股東。

由於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將繼續進行，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察，以確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維持在5%的門檻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關連交易的數據，及設立較低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達到內部上限時，預警機制將會發出訊號並會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大會中，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門檻內。此外，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本公司有權向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事前書面通知以退出有關的關連交易。

### 本集團及中國銀行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銀行及金融相關服務。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六福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所載的六福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連舸  
謹啟

2020年1月16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於2020年1月1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六福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所載的六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六福資本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六福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童偉鶴(主席)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羅義坤

謹啟

2020年1月16日

以下乃六福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2002年 貴公司上市以來，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不時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雙方同意訂立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交易，包括以下三類交易，即(i)一般關連交易（包括資訊科技服務、物業交易、現鈔交付、提供保險保障、卡服務、託管業務及客戶聯繫中心服務）；(ii)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包括證券、基金分銷、保險代理及轉介、投資產品、以及資產管理及客戶轉介服務交易）；及(iii)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交易以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這些交易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根據該協議不時訂立及將予訂立的特定協議所規管。

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已予續期，而根據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將由2020年1月1日起額外延長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已載於本函件下文。

由於各項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行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銀行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服務與關係協議（經續訂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中國銀行集團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

## 六福資本函件

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達致；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國銀行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中國銀行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往委聘。除此次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中國銀行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總裁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II.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具有代表性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全部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或特殊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的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對本意見函件負責外，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承擔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中國銀行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計劃、預測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觀點。

最後，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作參考之用，且除將其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且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中國銀行集團的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商業銀行集團及香港三大發鈔銀行之一。於2019年9月底，貴集團在香港有194間分行。通過這些渠道，貴集團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自助櫃員機、互聯網及手機銀行服務等高效電子渠道，以及企業銀行中心。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委任為在香港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結算銀行。

於2018年12月4日，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就收購中銀萬象分行訂立協議，並其後於2019年1月21日完成收購。目前，中銀香港已發展為一家區域銀行，在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柬埔寨、老撾及文萊在內的八個東南亞國家設有經營實體。於2019年3月27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授出首批三張在香港經營虛擬銀行業務的虛擬銀行牌照，其中包括Livi VB Limited（「Livi」）。Livi是貴集團、京東新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JSH Virtual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共同擁有的合營企業。Livi將採用AI、區塊鏈、大數據及智能風險建模等流行技術推出，旨在創建一個無縫的數字生態系統。董事會相信，建立虛擬銀行業務將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推動香港的普惠金融並提升客戶體驗。

吾等從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致力於建立一流、全方位服務及國際化的區域性銀行以確保均衡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其致力以客戶為中心、加快向數字銀行轉型、繼續完善其多元化業務平台並發展其本地及跨境業務，包括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綜合發展與合作，並通過擴展跨境服務來促進東南亞的業務發展以滿足大灣區居民的銀行業務需要。貴集團亦加強其與中國銀行實體的合作，以抓住「一帶一路」倡議、向東南亞「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及大型公司以及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 1.2 中國銀行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母公司中國銀行是中國內地最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中國銀行的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銀行集團（不包括貴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服務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服務業務。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他特定協議所規管。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與貴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以及不遜於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收費率訂立。貴公司亦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按相同基準訂立所有安排，前提是貴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收費率。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將由2020年1月1日起額外延長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3.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

#### 3.1 證券交易

中銀國際證券是香港領先的經紀行之一，不時向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過去三年， 貴集團通過兩家經紀行（即中銀國際證券及 貴集團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執行其所有證券相關交易。就中銀國際證券向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的上述證券經紀服務而言， 貴集團按向其客戶收取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按交易類別）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佣金。據管理層表示，中銀國際證券攤分佣金的百分比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中銀國際證券在這些交易中的角色及職責，以及中銀國際證券的數據安全控制水平及過往業績標準，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因素乃符合市場慣例。

據管理層表示，儘管自2011年起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證券交易， 貴公司定期根據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紀市場的穩定性及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審核其與中銀國際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服務協議條款，以確保中銀國際證券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符合現行市場慣例。管理層亦表示，於釐定佣金時， 貴集團亦已考慮其與中國銀行集團合作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及協同效應。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貴集團過去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中銀國際證券收取的佣金百分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考慮到過去數十年來證券經紀市場的穩定性，加上中國銀行集團與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其於經紀行業的聲譽和經驗，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中銀國際證券就證券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吾等進行的工作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貴集團證券交易內部指引；(ii)有關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即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服務的唯一關連人士及非附屬公司）所訂立證券交易及相關修訂的執行服務協議（「執行服務協議」）；(iii)有關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證券交易的兩份過往服務協議樣本，其中載有主要條款（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取的相關佣金率）；(iv)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其中顯示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訂立的證券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不遜於過往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產生的證券交易相關費用已在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總額中扣除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固定份額佣金作為證券經紀服務費後支銷。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中銀國際證券所攤分的佣金百分比與市場慣例一致。

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執行服務協議下的證券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執行符合執行服務協議所載條款以及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根據 貴集團採取的上述審閱及控制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已設有適當機制確保中銀國際證券所攤分的佣金百分比與市場費率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的證券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3.2 基金分銷交易

作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



## 六 福資本函件

作為基金供應商與基金認購人之間的中介人或轉介人，貴集團推廣及銷售各種基金產品，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擔保基金及開放式基金，並以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收取的認購費及管理費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應付的有關費用及佣金乃參考基於協定收費表計算的當時市場價格及相關交易量計算，並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環境變動；及(ii)貴集團與個別基金供應商的關係。管理層表示，於釐定其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的交易的現行市價時，貴集團一般參考該等獨立基金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協定收費表由貴集團的基金及財資產品部根據貴集團與基金供應商之間訂立的每份分銷協議維持及更新。

為支持貴集團遵守所述內部機制，並作為吾等評估基金分銷交易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以及與獨立基金供應商訂立的十份分銷協議樣本，其中(i)列出主要條款，包括貴集團收取的相關佣金率供吾等作比較；(ii)涵蓋不少於管理層所建議而吾等認為屬足夠及具有代表性的現有分銷協議總數的25%。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收取的佣金範圍與貴集團向管理相若類型及規模資產的獨立基金供應商收取的佣金範圍相符。

作為部分控制程序以確保貴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之間所訂立相關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與市場一致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訂立相關分銷協議前，貴集團的慣例是以可資比較基金分銷交易的市場費率作比較。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分銷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執行乃符合相關分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協定收費表。根據貴集團採取的上述審閱及控制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貴集團已設有適當機制確保貴集團收取的佣金與市場費率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銀保誠資產管理的基金分銷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3.3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 (a) 貴集團向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貴集團以中介人身份，通過向保險公司（包括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

中銀集團保險提供廣泛的一般保險服務，如意外及醫療、財物損毀及一般責任保險；中銀人壽提供廣泛的人壽保險產品，其中包括養老金、年金及終身壽險計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於2018年，中銀集團保險於香港一般保險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5%，按一般保險的整體保費總額計，於一般保險公司中位列第六；於2018年，中銀人壽於香港長期保險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9.5%，按個人業務的新人壽保單保費計，於長期保險公司中位列第十。

據管理層表示，吾等注意到一般保險產品可為客戶的需要度身訂造，基於一般保險業務的性質，每份保單須按照多項精算假設個別承保，有關假設包括保單參與者人數、個別及整體（團體保險）參與者的風險情況，以及保障金額。上述因素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所付的保費金額，進而影響代理所收取的佣金。相比而言，人壽保險產品較標準化。此外，吾等注意到香港的所有保險公司（如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及保險中介人（如貴集團）均受保險業監管局監管。

## 六福資本函件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各項交易按保險公司（包括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相關佣金附表所載現有保單及費率訂立。於評估上述保險代理交易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 貴集團與中銀集團保險、中銀人壽及兩家獨立保險公司所訂立的四份保險代理協議樣本，據管理層表示，該等樣本相等於現時訂立的保險代理協議總數，內容載列（其中包括）貴集團就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相關條款及收費表；及(ii)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顯示，貴集團向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收取的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或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相同保險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作為吾等評估工作的一部分，從而信納貴集團與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訂立的相關保險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或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曾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貴集團於訂立相關保險代理協議前會以可資比較保險代理交易的市場價格作比較。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相關保險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已執行交易均按相關保險代理協議及佣金附表項下載列的條款進行。經考慮上述的審閱及貴集團採取的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貴集團收取的佣金款項與市場費率一致。

貴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服務除收取佣金款項外，亦會不時向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以及獨立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管理層表示，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或會因應業務需要，就貴集團進行的推廣活動提供銷售獎勵和客戶贊助費。這些獎勵乃參考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付款條款和條件釐定。

就上述服務費而言，吾等曾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有關安排有助貴集團利用其與保險公司（包括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從而加快推動保險代理業務。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與中銀集團保險、中銀人壽及一家獨立保險公司就貴集團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所訂立的三份協議樣本，當中載列包括銷售獎勵及客戶應付贊助費等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人壽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可比擬或不遜於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條款。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該等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與市場慣例相符。

### (b) 貴集團向中銀人壽及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

#### i. 中銀人壽

貴集團向中銀人壽提供企業客戶保險轉介，並就已發出或客戶續期保單收取轉介費。

在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同時，貴集團向中銀人壽支付服務費，以換取中銀人壽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所提供的銷售及行政服務，管理層表示，此等服務包括編製月度報告及進行年度保單評估等。該服務費按應付貴集團轉介費的5%收取。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貴集團收取的轉介費費率（經扣除上述服務費）與3.3(a)一節所述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相若。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保險轉介交易的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各項交易按中銀人壽相關轉介費附表所載現有保單及費率訂立。於評估上述保險轉介交易時，吾

## 六 福資本函件

等已獲取並審閱中銀人壽的保險轉介協議，據管理層表示，該樣本為現時僅有與保險公司的保險轉介協議，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貴集團就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的相關條款及轉介費表。鑒於並無與獨立保險公司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將轉介費率與中銀人壽所訂立的保險代理協議佣金附表所列佣金率進行比較，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貴集團收取的轉介費率（經扣除上述服務費）與貴集團就相同保險產品向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相若，因此，該等保險轉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擬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私人理財客戶保險轉介，並就所提供轉介服務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轉介費。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現時向獨立保險經紀公司提供私人理財客戶保險轉介，而貴集團擬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向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保險轉介服務收費。

據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與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就保險轉介協議進行磋商，尚未達成正式條款。

作為吾等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所有交易的服務與關係協議，而該協議清楚列明貴集團須行使其賦予的一切權力，促使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按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換言之，貴集團將提供予中銀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條款將會按照服務與關係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貴集團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上述保險轉介服務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根據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會對相關轉介協議的交易進行定期評估，並會根據甄選業務夥伴的內部手冊定期評估轉介業務夥伴的資格。為確保相關保險轉介協議的條款將按市場價格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訂立，吾等自管理層了解，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的定價政策，貴集團在訂立相關保險轉介協議前必須審閱保險轉介交易的條款。經考慮貴集團已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保險轉介協議的條款（包括貴集團收取的轉介費）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上述貴集團的保險代理交易及保險轉介交易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4 投資產品交易

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投資產品的交易，據此，中國銀行集團作為投資者認購貴集團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之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包括開放式或封閉式公募或私募基金。

貴集團會收取管理費（如適用），而每項投資產品的管理費相關費率（包括表現費和其他適用費用）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投資產品的規模和性質以及市場慣例。

就貴集團管理或發行的投資產品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五份基金備忘錄，據管理層表示該等備忘錄涵蓋不少於貴集團現時擔任基金經理或發行人的投資產品總數的80%。根據這些基金備



## 六 福資本函件

忘錄，向全體投資者（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乃按照現行市場慣例釐定，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收取者。

於釐定投資者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定價而言（包括 貴集團及中國銀行集團管理或發行的投資產品），吾等從管理層中理解到，基金管理人（即中銀國際保誠信託）公佈及決定每個基金單位相關價格，並適用於相同基金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包括中國銀行集團、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基金管理人編製的八份投資產品週報樣本，列出（其中包括）投資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每個基金單位相關價格，並注意到 貴集團認購及贖回與中國銀行集團交易的投資產品條款對所有投資者劃一，因而認為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 貴集團採取的商業慣例及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涉及上述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的投資產品交易的 貴集團管理費率以及投資產品的認購及贖回定價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訂立者。

為促進業務發展， 貴集團擬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投資產品交易，據此，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將認購中國銀行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或發行人的投資產品。據管理層告知，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管理費、表現費和其他適用費用的費率，以及認購及贖回投資產品的價格）將按照市場慣例確定，且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投資產品交易。

作為吾等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管理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所有交易的服務與關係協議，而該協議清楚列明中國銀行集團須行使其賦予的一切權力，促使中國銀行集團各成員公司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按市場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換言之，中國銀行集團將提供的條款將會按照服務與關係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的投資產品交易是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5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可不時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資產管理及相關客戶轉介服務交易，據此，(i) 貴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獲中國銀行集團（作為客戶）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及(ii)中國銀行集團轉介客戶予 貴集團，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開戶服務。

就 貴集團向其客戶（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方面，吾等自管理層了解，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背景、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及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總額。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亦與其業內同儕維持聯絡，掌握市場上提供的最新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四份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及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樣本，其中(i)載列主要條款，包括 貴集團收取管理費的相關費率；及(ii)據管理層表示該等樣本涵蓋現有的資產管理協議總數不少於30%。吾等亦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的相應內部評估，其顯

## 六 福資本函件

示 貴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相關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且 貴集團產生的資產管理交易相關費用乃包含在向中國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就資產管理協議中指定的各資產類別所收取的管理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有關中國銀行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開戶服務向 貴集團轉介客戶，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倘有關客戶轉介實現為 貴集團的新業務， 貴集團會攤分中國銀行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若干百分比。管理層亦表示，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須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按以上基準釐定管理費百分比，並向獨立單位匯報詳細資料作審核。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四份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及各自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轉介協議樣本，其中(i)載列主要條款，包括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分佔百分比；及(ii)據管理層表示涵蓋現有的轉介協議總數不少於80%。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與中國銀行集團分佔管理費的百分比乃根據各方所付出的資源和努力釐定，符合市場慣例且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定。

基於上述 貴集團採取的商業慣例及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涉及上述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的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交易的 貴集團管理費率及管理費分佔百分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經考慮以上所列的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的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交易是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 4.1 外匯交易

##### (a) 同業市場外匯服務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不時與中國銀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掉期、貨幣期權及外幣現鈔兌換交易。管理層表示，該等交易主要就外匯風險管理及應客戶主導交易而進行。

貴集團亦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外匯業務安排，自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價格差異賺取交易收益。在不違反中國對人民幣市場監管規定的情況下， 貴公司附屬機構中銀香港致力把握該等價格差異帶來的潛在業務機遇，並為中國銀行集團的中銀內地分行提供離岸人民幣報價服務。中銀內地分行會在中銀香港提供的該等價格之外，向終端客戶收取加成。中銀香港賺取的交易收益將為交易成本與向中銀內地分行所提供報價的差額，而中銀內地分行自中銀香港報價與向終端客戶的報價的價格差異賺取收益。對於根據此項業務安排進行的外匯遠期交易，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通過攤分中銀內地分行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加成的百分比賺取額外交易收益，惟有關額外收益不可與獨立第三方攤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分別與中銀內地分行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17份外匯遠期交易協議，並注意到與中銀內地分行的外匯遠期交易的條款（包括收益分成百分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上述外匯交易的價格乃按當前市場慣例及狀況、市場現有由其他金融機構／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交易產品報價及／或 貴集團不同風險管理需要釐定。 貴集團自與其客戶或銀行同業之間（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的價格差異賺取交易收益。

## 六 福資本函件

吾等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視乎現行市況而定，一般而言 貴集團會於短時間內執行上述外匯交易。此等外匯交易乃透過一個中央系統處理（外幣現鈔兌換交易除外），該中央系統的設計及運作符合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上述中央系統的運作須經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定期檢討。此外，為確保外匯交易是按當時市場匯率進行，所有外匯交易的執行價格受 貴集團的會計部監察。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採取的穩妥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外匯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匯率進行。

為進行評估以使吾等信納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乃按當時市場匯率進行，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及(ii) 貴集團與獨立金融機構／流通量提供者訂立的26個外匯交易樣本，其中包括(a)載列交易產品種類及價格的交易紀錄；及(b) 貴集團會計部編製的相關每日記錄樣本，證明該等交易乃於市場匯率範圍內進行。吾等亦已將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所進行上述外匯交易的匯率比對彭博所報相關市場匯率，且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差異。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的外匯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符合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

鑒於外匯交易的性質，即採用的交易價格或匯率乃基於一般市場慣例及當時市況而定，吾等認為，所提供樣本連同 貴集團採用的上述監控措施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可支持吾等的上述結論。

### (b) 跨境客戶轉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銀香港與中銀內地分行制訂了有關對中銀內地分行客戶共同營銷的跨境轉介模式。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關客戶轉介業務僅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不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據管理層表示，根據跨境轉介模式，中國銀行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籌辦營銷活動、識別客戶需求並提供初步解決方案，旨在向 貴集團引薦商機，而 貴集團主要負責向中國銀行集團所轉介的客戶提供多項金融及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服務和外匯交易服務，雙方均負責進行營銷和維持客戶關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的客戶轉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顯示，客戶轉介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乃根據彼等各自對各方所付出的資源和努力以及根據此轉介安排可實現收益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帶來的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獲悉 貴集團就上述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就勞工成本、營銷費用以及就進行外匯交易的其他成本）由此模式下所得收益支付，這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指引所載 貴集團的定價原則。管理層亦表示，就根據跨境轉介模式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相關業務單位將向獨立單位匯報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各方之間劃分收益的百分比）作審核。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跨境客戶轉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外匯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 衍生工具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客戶及銀行同業對手方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工具交易。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商品、利率掉期、跨貨幣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債券期權、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等股票利率衍生工具。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上述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訂立，且為(i)容許中國銀行集團對沖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或用作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持倉；或(ii)應客戶主導業務的需要等不同原因而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乃按現行市場慣例及情況、市場現有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及／或貴集團的不同風險管理需求而定。貴集團自其與客戶或銀行同業對手方（包括中國銀行集團）的交易的價格差異及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市價計值損益賺取交易收益。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衍生工具交易乃按與外匯交易相同方式處理及控制。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同一個中央系統處理，其設計及運作符合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上述中央系統的運作須經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定期檢討。此外，為確保衍生工具交易是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的執行價格受貴集團的會計部監察。經考慮上述貴集團採取的穩妥審閱及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衍生工具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訂立及(ii)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24個衍生工具交易的樣本，其中包括(a)載列交易產品種類及價格的交易紀錄；及(b)貴集團會計部編製的相關每日記錄樣本，證明該等交易乃於市場匯率範圍內進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符合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

鑒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性質，即採用的交易價格或匯率乃基於一般市場慣例及當時市況而定，吾等認為，所提供樣本連同貴集團採用的上述監控措施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可支持吾等的上述結論。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3 財務資產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訂立各項交易，其中，中國銀行及其分行自貴集團買入或向貴集團出售二手貸款權益。該等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管理層表示，訂立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資產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的流動性水平。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此等交易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進行（如有關現行市場利率不適用，有關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進行類同的交易而作決定）。管理層表示，現行市價乃經參照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資金成本、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及現行市況，而定價策略同等地應用於所有與本集團進行類似交易的實體（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評估財務資產交易之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所訂立24個交易紀錄及相關協議的樣本（其中載列交易種類及價格等項目）。根據吾等將貴集團與中國銀行的交易比對貴集團與獨立金融機構的交易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的財務資產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



## 六 福資本函件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及審閱財務資產交易的條款，以確保與中國銀行的財務資產交易均按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可得者進行。基於上述貴集團採取的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財務資產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或公平參考價格進行。

考慮到財務資產交易的交易性質，即採用的交易價格或利率乃基於一般市場慣例而定，吾等認為，所提供樣本連同貴集團採用的上述監控措施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可支持吾等的上述結論。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務資產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4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於第一及第二市場參考現行市價向中國銀行集團購買及出售中國銀行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務證券，以作自身投資或進行其客戶主導的業務。一般而言，此等交易包括：(i)買賣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ii)銀行同業市場的證券交易；及(iii)客戶債券買賣。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是獲金管局委任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市場莊家之一，因此，貴集團須應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集團）的要求報價及按所報價執行交易（如對手方接納所報的價格）。因此，貴集團預期將積極參與市場，以使上述工具維持流動性。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條款乃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後釐定（如有關現行市場利率不適用，有關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金融機構進行類同的交易而作決定）。於評估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之時，吾等已獲取並審核(i)貴集團與中國銀行以及(ii)貴集團與各獨立金融機構訂立的26個交易樣本，其中載列工具類別及該等交易利率等主要條款。根據吾等將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的交易比對貴集團與獨立金融機構的交易的審核結果，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國銀行所訂立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匯率符合當時市場利率，及與中國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金融機構的條款。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及審閱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條款，以確保與中國銀行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均按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可得者進行。基於上述貴集團採取的監控措施，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已設立適當機制以確保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考慮到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性質，即採用的交易價格或利率乃基於一般市場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定，吾等認為所提供樣本連同貴集團採取的上述監控措施屬充分及具有代表性，可支持吾等的上述結論。

經考慮以上所列因素及基於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貴集團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乃在本身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六福資本函件

### 5. 新上限

下表載列每類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概要：

以百萬港元計	歷史上限			新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b>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b>						
證券交易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基金分銷交易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投資產品交易	150,000	250,000	350,000	200,000	250,000	350,000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b>同業市場關連交易</b>						
外匯交易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衍生工具交易	4,500	7,000	10,000	5,000	7,000	10,000
財務資產交易	150,000	250,000	350,000	200,000	250,000	350,00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150,000	250,000	350,000	200,000	250,000	350,000

於評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5.1 持續關連交易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載列每類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使用率的概要：

以百萬港元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使用率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使用率	年化 使用金額	年度上限	估計 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1)		%
<b>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b>									
證券交易	238	4,500	5.3%	247	7,000	3.5%	182	10,000	1.8%
基金分銷交易	32	4,500	0.7%	30	7,000	0.4%	26	10,000	0.3%
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	878	4,500	19.5%	1,036	7,000	14.8%	1,162	10,000	11.6%
投資產品交易 (附註3)	1,422	150,000	1.0%	1,314	250,000	0.5%	818	350,000	0.2%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附註3)	80	4,500	1.8%	58	7,000	0.8%	55	10,000	0.6%
<b>同業市場關連交易</b>									
外匯交易 (附註2)	105	4,500	2.3%	384	7,000	5.5%	817	10,000	8.2%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2)	57	4,500	1.3%	1	7,000	0.0%	1,329	10,000	13.3%
財務資產交易 (附註3)	25,025	150,000	16.7%	13,651	250,000	5.5%	15,659	350,000	4.5%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附註3)	13,409	150,000	8.9%	7,539	250,000	3.0%	11,869	350,000	3.4%

附註：

- (1) 該等年化數字乃按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與該等年化金額有重大差異。
- (2) 採用歷史金額實值計算。
- (3)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歷史金額及新上限時，貴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 六福資本函件

### i. 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歷史上限使用率

根據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證券、基金分銷、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投資產品以及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交易各自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3%、0.7%、19.5%、1.0%及1.8%；及(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5%、0.4%、14.8%、0.5%及0.8%。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證券、基金分銷、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以及轉介服務交易一般是由客戶主導，或取決於客戶按其財富管理組合的決定，這並非貴集團所能控制且無法預測。吾等亦自管理層得知，上述目前三年期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處於低水平，是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i)香港股市成交額下跌；(ii)香港證券資本市場的集資金額有所下降；及(iii)已預留緩衝，以應付環球金融市場任何重大或預料之外的變動。

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數據，(i)於2018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以及2019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約為1,461億港元、1,068億港元、919億港元、857億港元、1,011億港元及947億港元；以及(ii)香港證券市場的集資金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441億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814億港元。此等權益市場活動下降趨勢至今對提升相關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造成不利影響。

就保險代理及保險轉介交易而言，此等交易主要由客戶對保險的需求所主導，而貴集團根本無法控制交易數量和金額。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保險代理交易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處於低水平是由於（其中包括）由2017年至2018年香港保險市場錄得較過往年度低的增長率。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的資料顯示，香港保險行業的保費總額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按年上升約13.3%、10.3%、20.7%、8.3%及8.6%。儘管如上所述增幅全面下滑，管理層對香港保險市場於可見將來的有機增長持樂觀態度。

### ii.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歷史上限使用率

根據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外匯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各自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1.3%、16.7%及8.9%；及(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5%、0.0%、5.5%及3.0%。

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涉及與客戶及與銀行同業對手方在外匯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場進行的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此等交易受(i)國際貿易交易額；及(ii)貨幣及利率波動等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外匯交易上限及衍生工具交易上限的使用率低，是由於(a)過去數年，國際貿易持續緊張，引致國際貿易較預期增長低；及(ii)已預留緩衝，以應付環球金融市場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變動。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外匯交易量及衍生工具交易量仍會波動。根據國際清算銀行公佈的《2019年外匯及場外衍生品市場三年期中央銀行調查》所載統計數據，(i)外匯市場的日均交易額由2013年4月的5.4萬億美元減少至2016年4月的5.1萬億美元，又回升至2019年4月的6.6萬億美元，而(ii)場外利率衍生品市場的日均交易額由2013年4月的2.3萬億美元顯著增加至2016年4月的2.7萬億美元，又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4月的6.5萬億美元。按上述調查結果考慮

該等整體升勢以及2019年4月約88.3%的交易以美元結算後，管理層認為，對美元相關外匯交易的需求將保持活躍。此外，人民幣作為2019年上半年交易活躍度排第八的貨幣，增長放緩但有競爭力，按量計在全球外匯交易中約佔4.3%的份額，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管理層表示，財務資產交易主要是為資產的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流動性水平而進行。然而，倘相關的交易額超出其年度上限，貴集團將須就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尋求批准。同時，不能進行財務資產交易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並削弱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涉及外匯基金及票據交易，而貴集團為此等交易在香港的市場莊家之一。因此，貴集團有責任於其他銀行（包括中國銀行集團）提出要求時提供報價。儘管如上文所述，是否進行一項特定交易由對手方決定。吾等自管理層了解，當進行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時，一買一賣將被視作兩宗交易。貴公司認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上限歷史使用率低是由於（其中包括）：(i)需求是由客戶主導；及(ii)已預留緩衝，以應付任何重大及預料之外的交易需求增加（包括前述外匯基金及票據的莊家買賣責任）。

### iii. 估計年度上限存在內在困難

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了解，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市場主導。因此，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價值總額隨時間變動，須視乎多項外在因素而定，包括金融市場的波動、經濟環境或相關政府政策／措施的變動，惟此等因素並不在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內。就此而言，要準確估計相關上限存在內在困難。再者，過去貴集團因超出年度上限水平而出現長期業務中斷，而該等年度上限水平不足以配合其實際業務量。

投資者亦應注意，香港經濟目前受到內部社會動蕩引致不明確因素增加及與中美貿易談判有關的外在不明確因素影響。該等變動已對香港整體營商環境、經濟及金融服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吾等自管理層了解，貴集團正密切監察長期事態發展。未來香港經濟仍易受到挑戰、機遇以及內外部發展及政府計劃、新政策或措施的影響。

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僅因歷史使用率處於低水平而降低新上限限額實為輕率之舉。於下文5.2及5.3節，吾等將審視若干特定長期變動，該等變動是釐定新上限項下限額的基礎。

### 5.2 貴集團業務擴張前景

管理層於釐定新上限時，已考慮貴集團業務計劃擴張及增長潛力、與中國銀行集團的合作活動，以及可能推出新金融服務及產品。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繼續將業務重心放在確保均衡及可持續業務發展，同時把握實施「一帶一路」計劃、人民幣國際化及更多支持大灣區政策帶來的新機遇。

董事會亦認為，東南亞市場具有較大發展潛力，此乃由於該地區是中國一帶一路計劃的核心地區、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市場及中國企業「走出去」倡議的目標地區。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順利完成中國銀行老撾業務的交割，中銀香港已發展為一家區域銀行，在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柬埔寨、老撾和文萊等八個東南亞國家設有經營機構。



貴集團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在大灣區推出「大灣區服務通」，促進粵港澳三地個人客戶理財品牌互認。2019年上半年，大灣區建設加速，香港移動支付市場蓬勃發展，為貴集團信用卡及支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動力。中銀香港在全港首推「開戶易」服務，滿足香港居民足不出港，見證開立內地個人銀行賬戶需求；配套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跨境零售支付功能，便利港人北上大灣區支付消費。

2019年上半年，亦見證多項重大發展，以及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繼續穩步發展，國家一系列擴大開放及促進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相繼出臺，各項有利政策正有序推進，如取消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上限和總資產要求，放寬對證券行、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保險公司相關政策。同時，深化和完善香港與內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逐步擴大交易所上市債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的對外開放水平。同時，MSCI分階段提升中國A股在其指數的比重，以及境內債券納入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管理層認為，這些措施均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新的業務機遇，進一步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健康發展。

總結而言，管理層預期貴集團透過加強其與中國銀行集團的合作關係，繼續擴展其國際人民幣服務，但亦緊記本地及環球經濟情況預料之外的變動，將會對貴集團潛在業務增長加添不明確因素。

### 5.3 中國內地及香港人民幣及經濟的近期發展

2016年10月，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成為第五大貨幣，地位舉足輕重。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重要標記。

中國內地經濟方面，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字顯示，中國內地的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增幅由前兩個季度的分別增長率6.2%及6.4%下降至2019年第三季度的增長率6.0%。於2019年前三個季度，消費仍為中國國民生產總值的最大來源，對經濟增長佔比為60.5%。根據人行公佈的數字，中國外匯儲備為全球第一，由2018年12月的3.073萬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11月的3.096萬億美元。

香港經濟方面，吾等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發表的2019年第三季經濟報告獲悉，香港經濟在2019年第三季按年收縮2.9%，與上一季錄得0.4%輕微增長相比，情況急速惡化。本地社會事件令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受到重創，對本已受環球經濟同步放緩和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影響而轉弱的香港經濟，造成極為沉重的打擊。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香港經濟繼上一季下跌0.5%後，在第三季顯著收縮3.2%。因此，香港經濟在第三季步入技術性衰退，是自2009年以來首次。

整體貨物出口在2019年第三季按年實質跌幅擴大，反映環球製造業及貿易活動進一步放緩。服務輸出急劇下滑，並錄得自2003年第二季以來按年最大跌幅，其中訪港旅遊業嚴重受創。隨着環球經濟增長回軟及貿易往來減少，其他服務輸出也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由於本地社會事件對與消費相關的活動構成嚴重干擾，而經濟前景欠佳亦削弱消費情緒，私人消費開支大幅減弱，逾十年來首次按年下跌。整體投資開支的跌勢加劇。機器及設備購置在營商氣氛非常悲觀下急挫，而樓宇及建造活動亦進一步下跌。

儘管上述香港經濟增長趨勢有所放緩，但其金融及銀行系統仍然穩健。近年來中國內地與香港貿易交流頻繁。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2019年11月的公佈，香港為美國、日本及韓國之後中國內地

第四大貿易合作夥伴，2018年中國內地與香港雙邊貿易額約為3,106億美元（中國內地外貿總額的6.7%），其中，中國內地對香港出口額約為3,021億美元，帶動香港成為第二大出口市場。

2019年7月5日，廣東省公佈有關大灣區的兩項重要戰略文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其中倡議九個地區的100項主要措施，包括優化提升大灣區四個核心城市的環境、建立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及維持先進基建基地的地位。

根據金管局於2019年9月刊發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隨著美中貿易衝突的升級，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自5月初和8月初面臨貶值壓力，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跌破7。在此期間，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價差偶爾有所擴大，但按歷史標準仍保持溫和。儘管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將繼續受到外部不利因素的影響，尤其是中美貿易戰的加溫，中國內地持續開放資本賬、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資產配置的增加以及「一帶一路」及大灣區計劃項下的區域經濟增長和金融合作，預期將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提供持續支持。香港股市在很大程度上受2019年中美貿易緊張關係的跌宕起伏的影響，同時又受到主要央行放鬆貨幣政策的強烈信號的緩衝。由於全球債券市場波動加劇，港元債券市場溫和擴張，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發行量反彈。

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貿易交流勢將更趨頻繁，而中國政策以及「一帶一路」及大灣區計劃可望進一步刺激離岸人民幣需求的增長，促進人民幣貨幣持續市場化，因而將令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集團之間的交易有所增加。

#### 5.4 釐定新上限的主要理據

吾等注意到，建議新上限採用的原則大致與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前三年期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限額所採用的原則相同。意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個年度上限限額乃基於(i) 貴集團最新可用收入或總資產的5%（於此情況下，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ii)採用平均5年的歷史增長率（按 貴集團的收入及總資產計分別為5.8%及7.7%）以達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理論上限限額，以及(iii)以估計最低增長率30%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年度上限。

就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限額，管理層允許的年度增長率分別介於約25%至43%（或「年度增量增長率」），分別低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上限限額中使用的介於約40%至67%的年度增長率。

鑒於本身業務的固有性質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尤其是近數月來社會事件對香港經濟構成的壓力，實在難以對未來經濟增長率作出準確預測。然而，考慮到上述平均5年的歷史增長率達到2019年的理論上限，是根據 貴集團收入的同比增長率介乎-8.1%至+23.4%及 貴集團的總資產同比增長率介乎-0.5%至+12.3%得出，吾等認為接納2020年出現30%增長率並非不公平或不合理，因應經濟可從低谷出現某程度反彈（倘確實出現），其後兩年增長率介乎25%至43%，幅度取決於香港經濟復甦速度和時間以及大灣區的發展。

如上文第5.1節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實際上限使用率水平遠低於相關經批准上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低使用率的模式亦相當明顯。

雖然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處於低水平，但管理層認為，設定新上限是合適做法，此舉可為應付任何不可預見市場力量及變化引致的市場活動的重大及意外增加預留充足緩衝。管理層於過程中採取謹慎的立場，以減少未來可能因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限額（倘其設定水平遠低於建議新上限）引致與關連人士業務中斷或暫停的風險。

務請股東注意，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香港，而香港經濟及市場易受多項外在因素影響，包括(i)中美貿易談判漫長，且其結果未可預料；(ii)美國減息的走勢，其因港元與美元掛鈎直接影響香港經濟；(iii)香港與貿易夥伴（其中包括英國，其正處於實行脫歐的不確定時期）出口關係；(iv)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持續吸引力；(v)香港和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計劃）的經濟聯繫，香港獲指定為其中的主要門戶及超連接金融中心；及(vi)香港自2019年夏季以來社會動盪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以及任何政府政策隨後的變動。該等外在因素的影響程度將對貴集團業務，以及（顧名思義）管理層的增長假設的實現及最終上限使用率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吾等考慮到貴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曾出現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低於與關連人士產生的業務量的情況，因而貴集團不得不尋求臨時上限調整以進行補救。新上限已基於與過往一致的方式設定，儘管在這三年的新上限期間中，最近兩年的年度增量增長率已大幅降低，吾等接納上述新上限屬審慎及合理。

### 5.5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記錄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並非釐定新上限的適合或可靠參考，其原因載於「5.新上限」一節；
- (ii) 貴集團會不時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惟須（其中包括）遵守監管政策及符合市場需求；
- (iii) 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易受市況影響，而有關交易須於短時間內執行；
- (iv)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受市場驅動，屬無法預測。貴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的交易量錄得無法預測的增長而急需獨立股東批准以對若干上限作出調整。為降低潛在違反上限（可能對構成貴集團正常營運一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擾）的風險，在當前情況下設定足夠大的年度上限（並在貴集團完善的定價及相關檢討程序內部監控機制下運作）被視為屬審慎；
- (v) 為把握落實「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向東南亞「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及大型公司及大灣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帶來的機遇，貴集團將加強其與中銀集團的合作；
- (vi) 為應付貴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與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無法預料的變動，並讓貴集團更加靈活地與中國銀行集團進行更多業務交易而預留緩衝，惟須遵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協議的條款；及
- (vii)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銀行集團交易，

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納新上限屬合理及審慎，並認為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六福資本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新上限是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新上限的實際使用及充足性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經濟狀況及監管發展）而定。

###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

- (i) 貴集團及中國銀行集團的背景資料；
-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性質及條款；
- (iii) 釐定新上限的基準；
- (iv) 貴集團所述戰略及業務擴展計劃；及
- (v) 「5.1 持續關連交易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節所載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不足的背景，以及於評估「5.5 吾等的意見」一節所載新上限時考慮的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即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有關新上限）的條款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即投資及轉介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相關新上限）。

此致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照中 羅啟洋  
謹啟

2020年1月16日

許照中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六福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許照中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羅啟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六福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羅啟洋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即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董事，而中國銀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中國銀行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人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除在本集團業務外）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 3.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  
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童偉鶴	2,000 <sup>(附註1)</sup>	-	-	-	2,000	0.00% <sup>(附註2)</sup>

附註：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20股普通股股份。

(2) 童偉鶴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0.0004%。



## 附錄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高迎欣	1,100	—	—	—	1,100	0.00% <small>(附註1)</small>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small>(附註2)</small>	1,120,000 <small>(附註3)</small>	—	5,160,000	0.01%

附註：

- (1) 高迎欣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佔中國銀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概約0.000001%。
- (2)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涉及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ii)租用；(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僱主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六福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資本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b) 六福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及
- (c) 服務與關係協議及修訂協議。